

#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電 話：02-2596-0780  
傳 真：02-2594-6067  
聯絡人：閻玉華  
電子信箱：[esther@tta.tp.edu.tw](mailto:esther@tta.tp.edu.tw)

受文者：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秘字第 11111000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回條、2. 提案單、3. 授權書、4. 出席委託書、5.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學校分會實施辦法 6. 地圖

主旨：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誠摯邀請貴分會代表出席會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12 時至 16 時止。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 三、出席代表：各學校分會會員代表  
學校分會會員數 15-99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分會會員數 100-199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四、**提案單**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
- 五、**出席回條**請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每所學校分會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六、會員代表額數之計算以學校分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繳費截止日前所繳交會員數為準。

- 七、授權書、出席委託書（如貴分會無代表出席，請填具出席委託書委託他校代表出席，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八、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查閱）
- 九、本次大會將安排特別議程，邀請主動聯繫本會之市長候選人分享教育政見，並介紹友善教師的市議員候選人。

正本：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各教委會主委、本會自存

理事長 葉青茂